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普瑞奇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叔威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7 人，列席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额度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保证金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召开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额度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不存在资金风险，相关业务具体实施开展时会有正常的手续费产生。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文新祥、姜圣扬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